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实通〔2026〕13号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调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积极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实通〔2026〕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后补助是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中，单位、机组或科研实验人员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大型仪器设备测试、维修或维护，学校根据研究成果、开放共享情况等，事

后给予补助资金的支持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并开展有偿服务、单台（套）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指已按照《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76 号）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的科研实验室。

第五条 后补助包括测试加工后补助和维修维护后补助，该项补助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情况确定资助总额。

第二章 测试加工后补助

第六条 各单位科研人员可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要申请测试加工后补助。使用本人所在实验室、机组或课题组的大型仪器设备产生的测试加工费不计入后补助资助范围。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加工后补助仅用于测试加工费的支出。测试加工费是指使用学校已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开展测试、化验、分析、数据处理等科研服务产生的费用。每名申请人当年申请测试加工后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补助资金限当年使用，年末余额收回。

第八条 测试加工后补助按年度进行申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上一年度测试加工费清单，并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加工后补助申请表》（附件 1），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汇

总后统一交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测试加工费需求和成果产出情况对测试加工后补助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后补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第十条 测试加工后补助经费由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核算账户支出，由各单位进行统筹使用。

第三章 维修维护后补助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后补助优先支持管理水平高、使用收益高、开放业绩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并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系统升级及相关配件的支出。

第十二条 单台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后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维修费用的 50%，同一实验室的维修维护后补助总金额最高为每年 5 万元。

第十三条 维修维护后补助按年度申报，相关实验室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维修维护情况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后补助申请表》（附件 2），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交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各实验室的大型仪器设备存量情况、开放共享情况、维修维护情况、使用收益情况等，确定后补助对象及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经审定的后补助资金由各实验室统筹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系统升级及相关配件的支出。

第十六条 维修维护后补助经费由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用核算账户支出，由各单位进行统筹使用。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申请后补助资金的科研人员或实验室按年度向所属二级单位提交后补助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审计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或实验室提交的后补助申请进行审批，对专用核算账户内后补助经费进行统筹，监督后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协助做好相关经费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结果每年定期发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资助单位名单及额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即生效。同时，协助做好相关经费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管理处每两年对后补助资金账号执行率进行核查，累计执行率不足 80% 的，对其账户内剩余的维修维护资金进行统筹。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协助后补助资助对象设立专用核算账户，配合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相关经费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后补助资金的相关单位或个人，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追回后补助资金

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或实验室应如实填写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加工或上一年度使用情况，对于虚报使用机时、伪造使用记录等行为，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予以通报处理，同时追回后补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加工后补助申请表
2.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后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测试加工后补助申请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工号			
所属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上一年度开展项目/课题校内测试加工费使用情况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来源	测试加工 总经费(万元)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编号	课题起止时间
共计使用测试加工费()元,另附详细情况清单。					
科研项目/课题中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近三年研究成果:					

三、后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本年度申请 后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	申请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平台	预算金额（元）

共计申请后补助资金（ ）元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后补助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设备管理员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型号规格			原值（万元）	
存放地址			购置日期	
上一年度开放机时（小时）				
是否开放共享（附服务内容及收入明细）			☐ 是 ☐ 否	
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及原因				
维修 维护 情况	维修维护公司			
	维修维护主要内容			
	维修维护总金额	（附发票或报销凭证）		
共计申请后补助资金（ ）元				
维修、维护验收情况： 验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实验室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各持一份留存。